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主任愷璋（請假）、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請假）、蘇主任文清（蔡仝廷老師代）、陳主任國隆（陳世宜老師代）、陳主任秋麟、莊主任慧文、陳主任本源、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王委員怡仁、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顏委員永福（請假）、江委員彥政、郭委員章信、李委員亭頤、林委員瑞進、陳委員鵬文（請假）、王委員柏青、侯金日老師（請假）、郭鴻志老師、鄭長晉專案人員

壹、頒獎：頒發 102 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金日老師、郭鴻志老師、江彥政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 102 學年度各項獲獎老師並感謝他們的付出。
- 二、請各單位利用暑假期間修繕及做好迎接新生的各項準備工作。老師們要利用放假期間好好充電並與系上保持良好的互動。
- 三、學校請各學院於暑假期間辦理教師自主學習研討會，鼓勵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二場其他學院辦理之活動，增加院際間相互學習的機會。本院於 9 月 2 日辦理本項活動，計有 79 人報名參加。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有小幅度的成長，但競爭更激烈，尤以研究所招生更嚴峻，請各系所要有良好的因應策略，對研究論文要嚴格把關，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教師通過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者共 5 人：農藝學系黃文理老師、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老師等 2 人升教授、動物科學系陳世宜老師、獸醫學系楊璋誠老師、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互暉老師等 3 人升副教授。
- 二、本院 102 學年度獲獎名單：動科系趙清賢老師「教學特優獎」；農藝系張山蔚老師、生農系張岳隆老師等 2 人「教學肯定獎」；農藝學系侯金日老師「優良導師績優獎」、景觀學系江彥政老師獲「優良導師肯定獎」；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老師「教師服務優良獎」；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嗣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動物科學系趙清賢老師為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 三、本院之校推舉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任期 102-103 學年度，故不用改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選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6 人：教授 31 人、副教授 33 人、助理教授 25 人、講師 7 人。因此，本學院 103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1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8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102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決議：

- 一、先決定教授、副教授職級 8 人代表且每一系不超過二人後再決定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 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依序為：園藝系黃光亮教授、農藝系劉景平教授、森林系廖宇賡副教授和林金樹教授、木設系王怡仁教授、動科系周榮吉教授、獸醫系張銘煌教授、植醫系郭章信副教授（與蔡智賢教授同票，以抽籤決定 2 人之代表）。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依序為：園藝系郭濼如講師、生農系王文德助理教授、農藝系柯金存講師（與曾信嘉助理教授、郭鴻志助理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陳美智助理教授、王柏青助理教授同票，以抽籤決定 6 人之代表）。

提案二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 三、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1 人，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

決議：

提案三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就該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推 1 人，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官、職員及助教代表互推 2 人，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推 2 人，另一人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 1 人共同組成。
- 二、本委員任期二年，任期為 103-104 學年度共 2 年。

決議：

提案四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之成員重疊。
- 三、各學院各提 1 名。(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委員任期二年，任期為 103-104 學年度共 2 年。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請討論。

說明：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選農藝系黃文理教授及動科系陳國隆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1 人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3 年 6 月 1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4-P6。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院現任校教評委員余章游教授（任期 102 學年~103 學年），又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本院本學年度應推選 1 名男性教

授代表，任期 2 年（103.8.1~105.7.31）。

- 四、各系共推薦 15 位教授，各候選人近五年著作目錄如後：農藝系劉景平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7、莊愷瑋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8~P9、黃文理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0~P11；園藝系李堂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2、蔡智賢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3、洪進雄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4；森林系林金樹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5~P18、木設系李安勝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9~P20；動科系周榮吉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1~P22、陳國隆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3、連塗發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4~P26、周仲光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7~P28、曾再富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9；獸醫系蘇耀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30~P31；生農系顏永福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32。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農藝系劉景平教授為校教評委員，候補委員為獸醫系蘇耀期教授（與蔡智賢教授、洪進雄教授同票，以抽籤決定 3 人之代表）。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於 101、102 學年度連續擔任兩年之院教評委員有：黃光亮教授、林金樹教授及蕭文鳳教授等 3 人。
- 四、各系共推薦 13 位教授，各候選人近五年著作目錄如後：農藝系劉景平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7、莊愷瑋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8~P9、黃文理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0~P11；園藝系李堂察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2、蔡智賢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3、洪進雄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14；；森林系何坤益教授的如附件 P33~P36、木設系李安勝教授的如附件；動科系周仲光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7~P28、曾再富教授的資料如附件 P29；獸醫系蘇耀期教授的如附件 P30~P31、余章游教授的如附件 P37~P38；生農系顏永福教授的如附件 P32。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教評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8 人共 9 人組成。
- 二、每人一票，每票至多圈選 8 人。

- 三、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依序為：農藝系劉景平教授、園藝系蔡智賢教授、李堂察教授（與洪進雄教授同票，以抽籤決定 2 人之代表）、森林系何坤益教授、木設系李安勝教授、動科系曾再富教授、獸醫系余章游教授、生農系顏永福教授。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名。（系教評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可）。

決議：推薦園藝系黃光亮教授及景觀系曾碩文助理教授。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 二、本院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特優獎」為動科系趙清賢老師、榮獲「教學肯定獎」為農藝系張山蔚老師、生農系張岳隆老師等 3 人。

決議：推薦動科系趙清賢教授及獸醫系陳秋麟主任。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學者專家：農委會畜牧處黃國青處長、產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二動物組羅永強同學。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學者專家：農委會畜牧處黃國青處長、產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二動物組羅永強同學。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各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決議：推薦木設系蔡仝廷教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學生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園藝系李亭頤助理教授及園藝系學會會長李威震。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教師代表推薦木設系王怡仁教授、景觀系陳美智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推薦木設系學會會長、陳奕安（男）、景觀系學會會長詹皓安（女）。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植醫系郭章信副教授及植醫系學會會長吳柏叡。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

請討論。

說明：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以各校區為單位，各校區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

決議：推薦動科系吳建平副教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推薦園藝系洪進雄主任及獸醫系陳秋麟主任。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交換學生審查小組置委員 12 至 15 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 1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 103-104 學年度 2 年。

決議：推薦生農系莊慧文主任。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國際化查小組置委員 12 至 18 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 1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 103-104 學年度 2 年。

決議：推薦生農系莊慧文主任。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會置委員 18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推薦景觀系陳本源主任。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請討論。

說明：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總務組組長、管理學院秘書、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薦獸醫系詹昆衛副教授及獸醫系系學會會長林子筠。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薦園藝系徐善德副教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6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營繕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醫護人員。
- 二、農學院 6 人（由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委員任期 103-104 學年度 2 年。

決議：推薦農藝系莊愷璋教授、園藝系沈榮壽副教授、木設系張義雄講師、動科系吳建平副教授、獸醫系吳瑞得副教授、生農系李互暉副教授。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森林系、木設系、獸醫系、生農系及動物醫院），各單位 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且須檢附合格證書字號）。委員任期 103-104 學年度 2 年。

決議：推薦系森林系何坤益主任、詹明勳助理教授木設系蘇文清主任、夏滄琪副教授、獸醫系（含動物醫院）陳秋麟主任、吳瑞得院長、生農系莊慧文主任、張文興助理教授。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二、本院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為生農系周蘭嗣老師。

決議：推薦農藝系黃文理教授。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3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本源主任；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顏永福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召集人：侯金日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召集人陳周宏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堂察教授。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推薦由黃文理教授、洪進雄教授、周仲光教授、蘇耀期教授及李安勝教授 5 人組成。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採紙本投票或採線上投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每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中紙本投票，開票頗費時。

二、若採線上投票可縮短開票及第 1 次院務會議時間。

決議：

一、以後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線上投票舉行。

二、先決定教授、副教授職級 8 人代表且每一系不超過二人後再決定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